

對少數族裔兒童教育情況的意見及建議

由少數族裔關注組提交

背景

A. 教學語言政策

自1986年起，教育署一直積極加強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在英文科教與學方面的工作。由1998年9月起，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數目由大約70所增加至現時大約300所。

母語教學政策的宗旨如下：

- 推廣母語教學
- 培養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

上述政策旨在加強中文及英文的教與學工作，讓學生通曉兩文三語(兩文指中文及英文；三語指粵語、普通話及英文口語)。

對非華語學生而言，教統局要求學生學習英文(其實英語是他們的第二語言)及另外一種語言。然而，在香港中學會考中，第二語言的課程所指的語言僅為法文或德文。部分中學因此提供法文或德文課程作為第二語言課程，而當中大部分考生均選擇修讀法文。

B. 不平等的學校派位政策

大約700所小學已經採取母語教學政策(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只有7所政府資助學校採用英文作為教學語言(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轄下的學校)。從英中轉為中中的學校數目可見，可供非華語學生選擇的學校已經越來越少。

2004年，教統局修訂其學校派位制度，容許非華語學生亦有機會選擇任何鄰近其居所的學校。當局聲稱，這項修訂安排旨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平等機會，因為根據以往的制度，非華語學生不獲分配入讀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主流學校。然而，教統局並沒有為這些選擇入讀中中的學生擬定任何語文支援計劃。在與教統局官員舉行的會議上，教統局官員表示他們訂有計劃，假如少數族裔學生未能適應中中的學習環境，當局可協助這些學生重返英中就讀。然而，當局並無採取任何措施，確保這些學生可以返回英中就讀，而傳統上，非華語學生大多選擇入讀英中。事實上，英中根本沒有學位接收擬返回英中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

因此，當局指經修訂的學校派位制度提供了“平等機會”，只是紙上談兵，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

3. 第二語言的不平等及課程錯配情況

對非華語學生來說，在小學階段，他們在以英語為授課語言的學校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然而，教統局並沒有為那些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授的學校編製有系統的課程，亦沒有提供專家支援、教師培訓及額外撥款。當局唯一提供的支援，就是由民政事務局資助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補習服務，以及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支援。然而，這些計劃屬短期性質，未能在整個小學階段為學生提供有系統的支援。

在中學階段，他們須依循香港中學會考所訂定的課程規定，在英中“選擇”修讀法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生修讀法文只是為了在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對他們的日常生活或日後學習並無任何助益。他們修讀法文的唯一原因，就是要迎合教統局的語文政策。就他們日後的進修或就業計劃而言，通曉法文根本並無幫助。在香港，法文毫無用武之地，而採用法文的國家亦屬少數，學生選修法文屬迫不得已的選擇。

討論

以母語學習的權利

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在全球化趨勢下，不少來自很多其他國家的人士移居香港。香港與世界各國的都市一樣，將會成為多文化、多語言的城市。因此，香港應該修訂其教育政策，以實踐多語言教育的理念。

學生應同時精通兩種語言(通常為英文及另一種語言)，並應在兩種語言(以歐洲的多語言課程而言，當地學生普遍可修習多達5種語言)的讀、寫、講及學術應用上均達到一定水平。

根據教統局提供的資料，世界各地及香港的教育研究結果均顯示，相對於以其他語言學習而言，學生以母語學習的成效一般較為理想。

少數族裔關注組認為，當局可以英文作為非華語學生的“第一語言”，而其本國語言則為“第二語言”。只有學好本國的語言，我們才有更大機會繼續進修，並成為香港、中國大陸以至我們本國的社會棟樑。同時，我們亦能在香港保留對本國文化的認同感，並對香港的文化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根據上述資料所提出的要求

我們必須指出一點，就是在香港推行的母語教學政策之下，任何母語並非粵語的學生都自動遭受歧視。為貫徹平等機會的原則，當局有必要推行新的語言政策，或採取其他替代政策，以確保所有學生均有能力達到上述政策所釐訂的目標，並消除原有政策造成的歧視性影響。

1. 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需要及其使用的語言進行人口調查，以確定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需要及限制所在。
2. 就香港中學會考的課程進行改革：除法文及德文外，接納以少數族裔所屬國家的語言及中國語文作為第二語言。
3. 為教師提供培訓，讓教師瞭解非華語學生的文化和語文需要。有關培訓可針對教師及教學助理推行。
4. 倘若學校取錄了一定數目屬某一族裔的學生，應開辦有關族裔語言的課程，供這些學生修讀。
5. 以有系統的方式為非華語學生擬定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
6. 開辦不同程度的中文銜接課程，與學校課程互相配合，並應提供免費的學前教育，促進少數族裔兒童及早學習中文。

聯絡人：

Ahmed. RAHEEL先生(主席)
Hafiz MOHAMMAD先生(秘書)
莫妙英女士(財政)

2006年1月